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第 756/E607/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4 年 8 月 15 日提出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隨着澳門特區財政盈餘的積累，社會各界對有關公共資源的應用和管理提出了不同的意見。澳門金融管理局（下簡稱“澳金管局”）作為管理特區財政儲備的法定機構，亦就不同的建議作持續的分析研究，並把握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於本年為澳門特區進行首次第四條款磋商（IMF Article IV Consultation with Macao SAR）的時機，與基金組織深入討論了完善財政盈餘管理的制度建設及投資策略等課題，其中包括設立“主權財富基金”的構想。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研究，政府成立“主權財富基金”的目的，主要是為了配合一些宏觀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需要；財富基金並因應不同的具體創設目的，透過特定的財務或回報目標進行投資管理。過去三年，特區財政盈餘年均達 780 億澳門元，在確保可達致《財政儲備法律制度》訂明的“防範財政風險”的基本目的後，特區政府將積極探索設立“投資發展基金”，包括制訂清晰的目標、合適的機構建設及相應的法律制度，力求安全而有效地利用好特區多年來積累的公共財政資源。

與此同時，現行的《財政儲備法律制度》訂定了財政儲備的核心管理原則，包括“基本儲備”水平、投資策略諮詢架構、帳目監察機制及營運狀況公佈要求等。同時，參考各個國家或地區公共部門基金及儲備的管理實例，鑒於環球金融市場瞬息萬變，涉及日常實際投資的操作，並不宜以具體法律條文限制，以免削弱管理實體投資的靈活性，妨礙其根據多變的經濟金融形勢作適時的調度。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對澳門特區的第四條款磋商總結報告亦肯定了特區儲備管理的過往表現及近期為提升收益所作的策略調整，指出有

關當局正合適地增強對財政儲備的健全管理，包括採取了更進取的投資方式，引入了多元化的資產配置和更多的資產類別，如透過外聘基金經理協助投資股票等。目前，澳金管局的儲備管理基本原則是在確保資產組合的安全性及流動性處於合理水平的同時，致力提升儲備資產的中長期回報。

基於經濟金融及儲備管理工作的不斷發展，澳金管局一貫重視員工的專業能力，並在招聘及在職培訓上作相應配合。截至2014年8月底，澳金管局全體161名僱員中有129名具高等專科學位以上之學歷；當中59人具大學學士學位、63人具碩士學位、3人具博士學位，超過五分之一更具有國際認可的專業資格。

與此同時，為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及技能，澳金管局員工均持續參與各類培訓活動，在2013年內共計272人次；當中涉及由國際組織（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各地中央銀行（如美國聯邦儲備局（US Federal Reserve）、韓國中央銀行（Bank of Korea）、葡萄牙中央銀行（Bank of Portugal）、香港金融管理局（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及國際性金融機構籌辦，直接與經濟金融及儲備管理有關的活動約佔總數的六成。此外，透過外聘基金經理的定期會晤及匯報，提供了適時的市場資訊及專業技術的交流平臺，有助澳金管局持續掌握環球金融市場的發展狀況，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

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委員會主席



丁連星
2014年9月12日